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傳 真：08-7320185

承 辦 人：陳慧芳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0029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商訂教師聘約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8日臺研字第1000196248號函副本(正本函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師法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意旨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層級教師會協議訂定聘約準則後，由各校依該聘約準則訂定通用性之教師聘約條款。
- 三、前開通用之聘約條款，事涉教師權利義務，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的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」，應經校務會議議決。至教師聘約是否與學校教師會協議，由學校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00003762